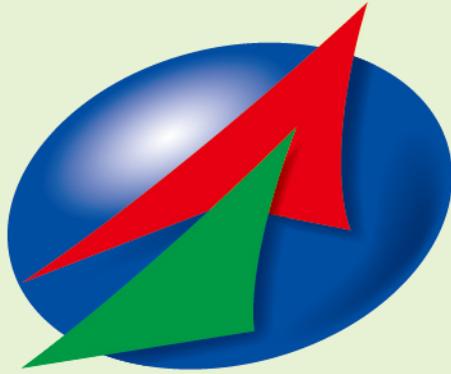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第三案、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2
第四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第五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報告	3
第六案、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3
第七案、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3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第二案、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5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臨時動議	
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
四、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1
七、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八、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2
九、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52
十、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3
十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56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71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二、本公司「章程」	85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90
四、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94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96
六、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01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7
八、本公司第26屆董事持股情形	116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

- 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查核完畢，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查核完畢。
- 二、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955,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955,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75 元，共計 271,651 仟元，分配時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並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完成發放。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第2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9頁至第15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11年4月29日第26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及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第17頁至第21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第2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7頁至第41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第 2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完成查核簽證。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42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52 頁附件九），並經 111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3月18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3頁至第55頁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4月29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6頁至第70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3月18日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71頁至第80頁附件十二)。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及因應環境變遷，並在業務發展恪遵法令與政策，持續提升專業技術以強化核心競爭力，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之營運策略，並提供本公司保戶最安定之保障。經營上除維護股東最大權益及兼顧員工利益外，更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照顧弱勢、婦女及獨居老人、改善社會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藝文活動並積極培育青少年棒球、女子壘球及排球等基層體育人才。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公司特捐贈防疫經費予新北市、台北市與桃園市等相關醫療院所及社會機構，為共同抗疫與關懷社會盡份心力。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110年本公司整合多元化商品並持續善用通路優勢，爭取利基市場，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新台幣(下同)8,699,901仟元，成長率為33.59%，自留保費成長率為44.20%，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110年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此外，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成本5,781,623仟元，營業費用1,317,938仟元，所得稅費用30,233仟元，稅前純益為403,441仟元，本期淨利為373,208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1.11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03元。

三、研究發展概況

保險商品方面，持續設計商品組合專案，並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多元性。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積極配合政策性保險推廣，微型保險與住宅地震保險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獎表揚。110年度共開發設計47件保險商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陸續推出企業與個人的防疫相關商品，更榮獲防疫保險商品業務績優獎。為保障消費者購屋交易安全，本公司開發國內第一張「不動產經紀業專業責任保險」，讓業者及買賣雙方均能獲得充分保障。未來，本公司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申請專利；同時持續提升營運效率，積極活化資產及多元化投資，以提高資金運用收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所編造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本守則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總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總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及同條第四款。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以企劃部為推動<u>永續發展</u>之統籌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以企劃部為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統籌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u>員工績效考核制度</u>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一、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本公司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聚焦本公司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u>：<u>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u>直接溫室氣體排放</u>：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u>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以下略)</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一、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三、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避免與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u>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永續發展政策</u>，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u>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u>永續環境</u>、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文。</p>

附件四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永續發展政策</u>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	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修正本公司「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名稱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總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致力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爰依本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第五條及第七條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總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致力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爰依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第五條及第七條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條 本政策為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等相關作為之基礎。	第二條 本政策為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等相關作為之基礎。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應 <u>實踐永續發展</u> ，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說明如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四、供應商：本公司將妥善管	第三條 本公司應 <u>善盡企業社會責任</u> ，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說明如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四、供應商：本公司將妥善	配合本政策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供應商，共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共創永續經營環境。</p> <p>推動事項如下：</p> <p>(一)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p> <p>(二)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u>永續發展</u>。</p> <p>(以下略)</p>	<p>管理供應商，共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共創永續經營環境。</p> <p>推動事項如下：</p> <p>(一)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p> <p>(二)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本公司應編製<u>永續報告書</u>，揭露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將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本公司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本公司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附件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之規定，制定本守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111800131號來函，增訂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因其內容與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雷同，但此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層級較高，故廢止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並修正本守則。</p>
<p>第七條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七條 <u>防範要點</u>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要點」（以下簡稱<u>防範要點</u>），<u>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本公司訂定<u>防範要點</u>，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u>防範要點</u>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防範要點修正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八條 <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u>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並定期檢討<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第八條 <u>防範要點之範圍</u>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u>防範要點</u>並定期檢討<u>防範要點</u>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u>防範要點</u>，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將防範要點修正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另將第2項第7條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u>商品</u>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七、<u>產品</u>及服務於研發、採購、<u>製造</u>、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u>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u>條款</u>。</p>	<p>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u>約定</u>。</p>	<p>第十條第三項文字中約定修正為條款</p>
<p>第十七條 防範<u>商品</u>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u>商品</u>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u>商品</u>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u>商品</u>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虞時，原則上本公司應即<u>停止銷售該商品</u>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七條 防範<u>產品</u>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u>產品</u>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u>產品</u>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u>產品</u>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u>權益、健康與安全</u>。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安全與健康</u>之虞時，原則上應即<u>回收該批產品</u>或停止其服務。</p>	<p>為將第十條內容更加符合本公司產業概況，修正其文字說明</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p>	<p>防範要點修正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劃，故將原第十八條第二項功能性委員會修正為誠信經營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要點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p>	防範要點修正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p>	<p>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要點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p>	防範要點修正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專責單位修正為誠信經營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p>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u>防範方案</u>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防範要點修正為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第二十八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八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正文義敘述。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際控制者）。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應考量其總市值是否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捐贈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

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虞時，原則上本公司應即停止銷售該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或停權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視交易內容之必要，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二、<u>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u>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u>或創業投資事業</u>。 二、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三、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四、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五、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34588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二條，爰增訂第二款，明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得投資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之性質與創業投資事業較為相近，爰將現行第一款所列創業投資事業移列第二款。 2. 其餘款次配合變更。</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p>	<p>依據管理辦法第三條，考量本公司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公共建設，可能依主辦機關之規劃設計而由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為衡平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監理規範之一致性，並兼顧政府核定都市計畫發展及本公司資金投資不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u>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u></p>	<p>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p>	<p>產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原則，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u>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p> <p><u>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u></p> <p><u>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p>	<p>1. 依據管理辦法第五條，增訂本公司得投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又實務上私募股權基金存在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p> <p>2. 其餘款次配合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含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p>	<p>1. 依據管理辦法第九條，明定本公司申請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核准時應檢附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另酌修部分文字。</p> <p>2. 配合第二條增列本公司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明定本公司投資第二條第二款之對象時，應檢附其籌資規劃、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之相關書件，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p> <p>3. 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修正放寬本公司派任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席次限制，並為強化本公司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明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u></p> <p><u>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u></p> <p><u>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七條第十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u></p> <p><u>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p> <p><u>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u>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料。</p> <p>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u>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u>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u>並備齊本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與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及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五、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p>	<p>本公司應檢附派任被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文件，且本公司派任董事、監察人有異動時，包括事前申請核准續後異動及備供事後查核之案件，均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條文。</p> <p>4. 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其餘款次配合變更。</p>
<p><u>第七條</u></p> <p><u>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p>	<p>1. 原第六條條文過於冗長，為使本處理程序易於明瞭，故分拆為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p> <p>2. 為符合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第四章各種資金運用作業投資授權層級表，酌修第一項文字。</p> <p>3. 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考量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u>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u>：</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p>	<p>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投資前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影響層面較廣，又近年來金融投資更重視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明定本公司辦理相關投資案件仍應申請核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條文。</p> <p>4. 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明定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五億元以下可逕為投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條文。</p> <p>5. 依據管理辦法第十條，為強化適用備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案件法令之遵循程序及內部控制之完整性，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明定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爰增訂第五項條文。</p> <p>6. 依據管理辦法第六條，為強化本公司投資後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爰增訂第七項第二款，其餘款次配合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2. 投資前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p> <p>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p> <p>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u>第三項</u>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p>	<p>者，不在此限。</p> <p>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u>第五款</u>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之1</u>及<u>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4</u>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本公司辦理第二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p> <p>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況、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p>	<p>7. 依據管理辦法第六條，明定本公司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爰增訂第八項條文。</p> <p>9. 依據管理辦法第六條，明定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檢核派任董事、監察人之條件及續後管理，且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其中應有至少一席為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爰增訂第十項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金額。 <u>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 <u>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况、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u>內部控制制度：</u> 一、<u>風險管理措施</u>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u>投資後管理方式</u> （一）、<u>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u></p>	<p>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u>內部控制制度：</u> 一、<u>風險管理措施</u>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u>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u> 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 一、<u>內部稽核架構</u>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u>查核頻率及範圍</u>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p> <p><u>(二)、財務部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u></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u></p> <p>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架構</p> <p>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p> <p>二、查核頻率及範圍</p> <p>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p>	<p>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p> <p>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p> <p>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缺失改善追蹤</p> <p>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p> <p>四、<u>缺失改善追蹤</u></p> <p>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p> <p><u>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應依「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辦理，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p>		
<p>第八條</p>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u>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u>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u>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u></p>	<p>第七條</p> <p>投資金額之限制：</p> <p>一、<u>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u></p> <p>二、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u></p> <p>(二)、<u>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u></p>	<p>1. 配合條次變更。</p> <p>2. 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為強化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風險控管，並考量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業投資事業之風險性質相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比照現行對創業投資事業之監理方式控管。另酌修部分文字。</p> <p>3. 依據管理辦法第七條，考量本公司得投資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私募股權基金屬於新增投資項目，明定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u></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 	<p>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p>	<p>公司對單一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限額，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條文。</p> <p>4. 原第六條第四項有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內容，移列至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七、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p>	<p>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四、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五、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p> <p>(二)、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p> <p>六、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七、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u>創業投資事業</u>，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p> <p>八、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三)、前目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p>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創業投資事業及其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p> <p>(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p> <p>(三)、前目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2. 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創業投資事業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p> <p>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p> <p>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p> <p>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p> <p>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p>	<p>配合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p>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p> <p>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p> <p>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p> <p>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p> <p>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p> <p>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 <p>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p> <p>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p> <p>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p> <p>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p>	
<p>第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配合條次變更。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配合條次變更。
<p>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配合條次變更。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4,178,338	20	\$ 3,684,530	19
	應收款項 (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98,510	1	96,108	1
12210	應收保費	488,898	2	485,363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81,393	-	83,989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68,801	3	665,460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四)	2,181,023	11	1,938,689	10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64,896	1	242,485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十二)	2,381,261	12	2,969,507	15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5,462,283	26	4,658,775	2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44,347	10	2,286,757	12
14000	投資合計	12,433,810	60	12,096,213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4,507	-	21,081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3,771	1	171,016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882,073	9	1,727,274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060,351	10	1,919,371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468,963	3	356,406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42,588	-	45,751	-
171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073	-	9,95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2,781	-	36,700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683,645	4	727,917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51,625	-	38,331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35,270	4	766,248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0,642,975	100	\$ 19,580,636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179,425	1	\$ 139,163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5,251	2	368,995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337,931	2	486,220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02,607	5	994,378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1,147	-	38,823	-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61,741	-	71,498	-
	保險負債 (附註四、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706,888	18	3,447,801	17
24200	賠款準備	3,179,573	15	2,894,345	15
24400	特別準備	2,147,511	11	2,118,699	1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3,896	-	7,588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047,868	44	8,468,433	43
270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83,267	1	82,37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4,150	1	266,669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1,843	-	34,899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9,061	-	43,025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0,904	-	77,924	1
2XXXX	負債總計	10,461,684	51	10,000,103	51
	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8	3,622,004	18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1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524,209	12	2,381,521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809,168	13	2,571,709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556,232	3	797,593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889,609	28	5,750,823	29
34000	其他權益	570,716	3	108,744	1
3XXXX	權益總計	10,181,291	49	9,580,53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42,975	100	\$ 19,580,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8,699,901	116	\$ 6,512,206	121	34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59,096	6	430,313	8	7
41100	保費收入	9,158,997	122	6,942,519	129	3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123,854	29	2,063,764	38	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八 及二六）	238,350	3	181,242	4	3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6,796,793	90	4,697,513	87	4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230,317	3	210,974	4	9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六）	62,088	1	60,981	1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495	2	119,700	2	(1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十）	75,409	1	64,460	1	17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十）	145,211	2	143,279	3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一）	25,718	-	25,596	1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十）	(17,216)	-	(35,052)	(1)	(5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十及二五）	80,938	1	108,855	2	(2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十）	105	-	378	-	(7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	-	(10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06,858	100	5,396,686	100	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 4,865,594	65	\$ 3,128,035	58	5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667,067</u>	<u>9</u>	<u>773,116</u>	<u>15</u>	(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u>4,198,527</u>	<u>56</u>	<u>2,354,919</u>	<u>43</u>	78
	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1,237	2	117,642	2	29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812	-	(23,250)	-	22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6,308</u>	<u>-</u>	<u>434</u>	<u>-</u>	1,353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u>186,357</u>	<u>2</u>	<u>94,826</u>	<u>2</u>	97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五)	1,343,784	18	860,444	16	5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2,955</u>	<u>1</u>	<u>52,327</u>	<u>1</u>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781,623</u>	<u>77</u>	<u>3,362,516</u>	<u>62</u>	72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五)					
58100	業務費用	888,637	12	860,052	16	3
58200	管理費用	391,582	5	390,829	8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710	-	3,922	-	(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34,009</u>	<u>1</u>	<u>8,968</u>	<u>-</u>	279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7,938</u>	<u>18</u>	<u>1,263,771</u>	<u>24</u>	4
61000	營業利益	407,297	5	770,399	14	(4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856</u>)	<u>-</u>	<u>2,540</u>	<u>-</u>	(25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441	5	772,939	14	(48)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30,233</u>	<u>-</u>	<u>85,344</u>	<u>1</u>	(65)
66000	本期淨利	<u>373,208</u>	<u>5</u>	<u>687,595</u>	<u>13</u>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3,145)	-	\$ 1,214	- (35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9)	-	243	- (35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668,937	9	131,256	2 4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38,474)	(1)	35,038	1 (2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u>627,947</u>	<u>8</u>	<u>167,265</u>	<u>3</u> 27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155</u>	<u>13</u>	<u>\$ 854,860</u>	<u>16</u>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90</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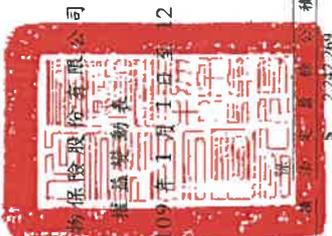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 3,622,004	\$ 98,962	\$ 2,415,551	\$ 756,029	\$ 46,941	\$ 9,087,874		
B1	-	-	-	139,252	(139,252)	-	-	-
B5	-	-	-	-	(362,201)	-	-	(362,201)
B3	-	-	-	-	(156,158)	-	-	-
D1	-	-	-	-	687,595	-	-	687,595
D3	-	-	-	-	971	166,294	-	167,265
D5	-	-	-	-	688,566	166,294	-	854,860
Q1	-	-	-	-	10,609	(10,609)	-	-
Z1	3,622,004	98,962	2,571,709	2,381,521	797,593	108,744	-	9,580,533
B1	-	-	-	142,688	(142,688)	-	-	-
B5	-	-	-	-	(398,421)	-	-	(398,421)
B3	-	-	-	-	(237,459)	-	-	-
D1	-	-	-	-	373,208	-	-	373,208
D3	-	-	-	-	(2,516)	630,463	-	627,947
D5	-	-	-	-	370,692	630,463	-	1,001,155
Q1	-	-	-	-	166,515	(168,491)	-	(1,976)
Z1	\$ 3,622,004	\$ 98,962	\$ 2,809,168	\$ 2,524,209	\$ 556,232	\$ 570,716	\$ -	\$ 10,181,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春宏



經理人：陳昭輝



會計主管：王君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441	\$ 772,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968	58,854
A20200	攤銷費用	5,543	3,226
A21300	股利收入	(151,752)	(149,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7,060)	(54,205)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1,808)	(4,054)
A20900	利息費用	1,621	1,661
A21200	利息收入	(107,495)	(119,70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24,707	276,06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5)	(378)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09	8,9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5,718)	(25,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688)	(32,206)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	(3,9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378	31,3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32)
A2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	-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26)	24,929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37,064)	(87,304)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46	5,985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75,879)	(119,132)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7,926)	(136,205)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8,646	(12,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18,898	(\$ 61,118)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3,294)	(7)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4,404)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40,164	13,15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6,256	(21,437)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289)	22,400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256)	(535)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964)	6,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826	394,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405	116,3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439	150,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855)	(126,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0,815</u>	<u>534,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412)	(10,7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715	9,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9)	(8,4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97)	(42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297	140,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44</u>	<u>130,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56)	(3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74)	(33,1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21)	(362,2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251)	(395,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808	269,2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4,530</u>	<u>3,415,29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338</u>	<u>\$ 3,684,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482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3,208	
加：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1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6,51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列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42,048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8,41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44,0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轉型計畫		1,781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447,8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71,6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6,169

註：1. 本次自可供分配總額提撥 271,651 千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75 元，分配時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2,200,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附件十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之一</u>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本條。</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p>	<p>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p>	<p>新增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p>	<p>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u></p>	<p>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p>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下稱參考範例)規定，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2.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2.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3.依據參考範例規定，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4.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1.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本條新增。</p> <p>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2.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爰增訂第五項。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明訂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2.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3.本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p> <p>1.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2.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3.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本公司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4.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確實（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參考範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本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本條新增。 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p>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本條新增。 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本條新增。 2.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4.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5.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8.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10.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1. 依據參考範例規定，本條新增</p> <p>2.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二、鑒於外部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故將「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修正為「適當性及合理性」，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單一交易金額<u>未逾</u>一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總務科。</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單一交易金額<u>一億元以下</u>者，授權總經理核定；<u>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u>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u>(含)</u>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行政管</p>	<p>為符合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第四章各種資金運用作業投資授權層級表，酌修第一款第一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中心總務科。</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p> <p>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p>	<p>考量第四條第二項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遵循其所屬同業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p>	<p>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p> <p>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之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之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增訂第四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p>	<p>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之管理，明定本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一、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故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故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錄一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本公司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辦理財產保險，繁榮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辦事處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之據點。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每次發行額度及認股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財產保險業。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公司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資本增減。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但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議決之。
 - 六、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但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止。
-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身分不得轉換。
-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

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等一切拓展本公司業務據點之增設、遷移或裁撤或其名稱、隸屬或負責人等變更之審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八、投資其他公司之審定。
- 九、盈餘分配之擬定。
- 十、稽核業務報告之審議。
-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職位之委任、解任、報酬及職權之決定。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依前項第八款規定行使職權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對其他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單位，並任免所屬人員。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遇緊急情事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各董事，並得要求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除董事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與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前條各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規範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其委任、解任均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置副總經理、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副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或相當經理人等之報酬，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對公司營運貢獻程度議定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按季分四期辦理結算，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保險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卅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總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公司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以企劃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統籌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

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由人力資源部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範疇得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並對本公司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

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 第一條** 本公司總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同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及第七條訂定本政策，以為遵循。
- 第二條** 本政策為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相關作為之基礎。
- 第三條** 本公司應實踐永續發展，並對以下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說明如下：
- 一、**客戶**：本公司將致力提供多元創新之商品及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金融商品之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滿意度。
推動事項如下：
(一)提供客戶多元創新之金融商品與服務。
(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三)對商品與服務提供完整、透明及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
(四)確實尊重客戶隱私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客戶資料採取保護措施。
- 二、**股東**：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整體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推動事項如下：
(一)遵循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重視商品創新，加強風險管控。
(四)保障股東權益，加強與股東間溝通。
- 三、**員工**：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推動事項如下：
(一)創造平等就業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注重基本勞動人權，建立溝通機制。
(三)提供良好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
(四)提供多元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五)重視員工健康，致力建構健康良好的工作職場環境。
- 四、**供應商**：本公司將妥善管理供應商，共同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共創永續經營環境。
推動事項如下：
(一)妥善評估採購行為及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二)結合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
- 五、**社區參與**
透過本公司之服務據點，投入社區公益活動，與當地社區維繫良好關係。
推動事項如下：
(一)舉辦或贊助各項藝文、體育、健康、金融及學術講座、活動。

(二)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

六、社會公益

本公司將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整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的資源，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

推動事項如下：

- (一)舉辦或贊助各項藝文、體育、健康、金融及學術講座、活動。
- (二)宣揚反毒及照顧偏鄉學童，推動偏鄉教育發展及課後輔導。
- (三)設置清寒獎助學金。
- (四)特殊教育推動及提升獨居老人、視障及聽障人士的照護。
- (五)推廣綠能環保相關活動，培養環境保護意識。

七、環境保護

本公司將以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致力於環境保護及環境永續之目標。

推動事項如下：

- (一)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共同保護自然環境。
- (二)減少能源消耗，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三)推廣資源回收，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四)推行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產品。
- (五)推動e化作業，節省資源消耗與使用。

八、誠信經營

本公司將本於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促進公司之健全發展。

-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禁止貪污舞弊或利用職務之便向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三)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以落實公司治理。
- (四)各項營運活動均秉持公平與誠信之原則。
- (五)遵守政府相關勞動、環保及安全衛生等法規要求。

第四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第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於進行商業行為時，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訂定「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

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商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客戶、承包商、供應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應視交易內容之必要，訂定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防範商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商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商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虞時，原則上本公司應即停止銷售該商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

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

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為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及配合政策參與公共與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六、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保險業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保險業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需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七條第十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 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證券投資小組審議通過之投資案，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總經理核定；未逾一億五千萬者，授權董事長核定；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核決權限簽准後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佔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投資前須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2. 投資前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投資前須提具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財務部透過蒐集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投資研究資訊，撰寫「投資評估摘要表」，擬定投資方向及架構，並訂定追蹤時序。
- 二、財務部對於擬投資公司悉依本公司「證券投資作業要點」製作專案投資計畫書提報證券投資小組，其內容含公司概况、產品說明、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力分析、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及評估結論等資料。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投資案件應避免資金配置過度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別，以強化整體投資組合之流動性、獲利性及安全性。
- (二)財務部應檢視其投資額度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依序辦理交割及憑證保管等相關作業。
- (三)如於投資過程中有涉及法律事項者，財務部應諮詢本公司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二、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一)定期評估及績效分析，財務部應定期向被投資公司取得財務報告(表)或不定期參加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會，並針對財務、業務等計畫進行分析，以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發展狀況，降低投資風險，並於每半年度由財務部主管

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現況。

(二)財務部應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架構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

二、查核頻率及範圍

每年辦理一次「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查核，查核是否遵循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相關事項及控制作業。

三、稽核報告提報程序

每次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做成書面查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審閱。

四、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室對於查核缺失事項應要求財務部針對缺失辦理改善，持續追蹤覆查其改善辦理情形，並應列為對財務部稽核獎懲及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應依「本公司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辦理，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八條 投資金額之限制：

一、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總額，最高以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為限。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最高投資上限為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 (四) 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最高以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 六、對於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對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 對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八為限；對同一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六為限。
- 七、辦理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本公司將不再增加投資。
- 八、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其他方式對該創業投資事業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 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 (三) 前目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2. 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七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第九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

- 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室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稽核室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時，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管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保險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 一、有價證券
 -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 (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 四、關係人交易：依第十一至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十五至十八條規定辦理。
 - 六、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方式評估及決定價格：

- 一、有價證券
 - (一)、評估：應由財會單位依其專業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評估其合理性。
 -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二、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評估：應由主辦單位簽報送交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二)、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關係人交易：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單一交易金額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定；一億元(含)以上未逾一億五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定；一億五千萬元(含)以上者須事先送交董事會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授權董事長核定。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之訂立須經由董事會核准後生效。

二、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總務科。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小組。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子公司適用之法令及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

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該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總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26屆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泰宏	109.06.12	3年	7,509,939
副董事長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 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 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 事	李建成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24,158,535
董 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64,608,278
董 事	戴士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64,608,278
董 事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06.12	3年	64,608,278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09.06.12	3年	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09.06.12	3年	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9.06.12	3年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8,766,813		佔股份總額 24.5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488,016				

註：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